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0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女士, JP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法律意見)  
吳凱詩女士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曾俊文先生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  
馮永先生

####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李秀江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  
潘敏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19/14-15 號 —— 2015年3月17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3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794/14-15(01) —— 有關應用研究  
號文件 基金在2014年  
9月1日至11月  
30日期間的財  
政狀況的資料  
文件)

檔號：CITB CR 75/53/8及 —— 《2015年聯合國  
CITB CR 75/53/4 制裁(中非共和  
國)規例》及  
《2015年聯合國  
制裁(剛果民主  
共和國)規例》的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831/14-15(01) —— 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1)831/14-15(02) —— 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5年6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增加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承擔額及推行改善措施；及
- (b) 研究及發展中心2014-2015年度進度報告。

#### **IV.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立法會 CB(1)831/14-15(03)—— 政府當局就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80/14-15(01)——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報告

立法會 CB(1)831/14-15(04)—— 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為推動知識產權貿易在香港的發展而建議的措施。有關措施分別納入由工作小組訂定的策略框架下的4個範疇，即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以及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的工作。工作小組工作進展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831/14-15(03)號文件)。

#### 討論

##### *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

5. 林健鋒議員表示，中國內地經濟發展蓬勃，刺激對知識產權的需求，並為香港的知識產權中介服

務創造龐大商機。他促請政府當局增強知識產權方面的人力資源，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措施，吸引海外知識產權人才來港，以配合知識產權貿易在香港的發展。

6. 廖長江議員贊同林健鋒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公眾對知識產權相關事宜缺乏認識，加上知識產權人力資源的發展亦欠缺清晰規劃，對知識產權貿易在香港的發展構成挑戰。就此，他建議當局制訂措施，鼓勵本地畢業生及相關專業人士投身有關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界別，同時亦應致力建立本地企業的知識產權管理能力和加強它們對知識產權相關事宜的認識，使其能保護和善用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

7.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工作小組建議的措施，以促進知識產權貿易在香港的發展。他認為，除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外，發展重視創新及科技的本地文化以鼓勵知識產權的創造，亦很重要。盧議員提到知識產權署委託進行的知識產權貿易統計調查的結果所顯示參與知識產權創造(19 000人)和知識產權管理(15 400人)的人數，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確保能供應足夠的人才，支持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長遠持續發展。

8. 關於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知識產權署會探討進行專題人力資源調查的可行性，以檢視知識產權人力資源狀況及香港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界別的需要。當局會按照調查結果，就相關專業界別的人力資源發展制訂配套措施。與此同時，知識產權署會考慮贊助和推廣培訓課程，促進專業人士發展知識產權相關服務，並培育人才。為此，知識產權署正與相關專業團體聯繫，以舉辦或贊助關於知識產權課題的培訓課程，藉此建立所需的人力資源，以支援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活動。主席詢問相關培訓課程會否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並會在有需要時研究有關安排。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工作小組在4個策略範疇下提議28項措施，目的是營造有利知識產權貿易活動進行的環境，從而擴大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市場。除加強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外，當局亦制訂措施，以期增強作為知識產權主要創造者／擁有人／使用者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在知識產權管理方面的人力資源。當局夥拍主要工商及中小企業團體、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於2015年5月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以支援中小企業建立知識產權管理、商品化及貿易做法、把知識產權資產納入整體業務策略，以及向業務夥伴和融資機構傳達有關知識產權價值的信息方面的人力資源。知識產權署亦正與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攜手編製和發表項目一覽表，當中載列關於兩個範疇的基本實務指引，即"知識產權審核"(日常業務管理)及"知識產權盡職審查"(知識產權交易的盡職審查)，以助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在尋求知識產權融資及參與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前，了解知識產權盡職審查的程序及其帶來的效益。

#### *知識產權融資及保險*

10. 廖長江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的進行十分倚賴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支援，但香港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界別卻未見成熟，尤其是知識產權融資及保險市場方面。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針對性措施，促進知識產權融資及保險市場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商業估值議會(下稱"議會")已發表其首創有關知識產權估值匯報準則的公告，供議會的註冊估值師依循。由於知識產權屬無形性質，該匯報準則可為知識產權的估值提供基礎，藉此促進知識產權融資及保險活動。知識產權專業人士也可運用該工具，促進知識產權商品化。他表示，知識產權署會與議會探討如何進一步發布有關匯報準則，務求取得最大的成效。

#### *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

11. 廖長江議員表示，涉及知識產權的爭議數目隨着各方對知識產權需求的增加而上升。他指出，香

港在發展解決爭議服務方面落後於新加坡，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具體的措施或指引，使香港發展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以配合知識產權貿易在香港的發展。廖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諮詢十分熟悉知識產權貿易市場的法律界資深專業人士，以助制訂有關發展解決知識產權爭議服務的策略及政策。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致力發展和推廣香港成為亞太區主要的解決爭議中心。律政司會繼續透過各項由政府、專業團體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國際論壇，向中國內地及海外的企業及相關持份者介紹香港的解決爭議服務。當局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作為替代解決爭議中心時，亦會致力凸顯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是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此外，知識產權署正探討仲裁法在實質及／或程序方面有何可予改善之處，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知識產權替代解決爭議中心的競爭力。

13. 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知識產權署會與律政司及相關持份者合作，發展並推廣使用調解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並會探討除促進式調解外，可否使用評估式調解，作為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方法。就此，知識產權署和律政司會聯手舉辦知識產權調解工作坊，着眼於採用評估式調解方法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工作小組在擬訂有關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的政策及建議時，已考慮法律界專家成員的意見。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知識產權署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著名的專業仲裁組織)保持合作，共同推展工作小組就知識產權仲裁提出的建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正考慮擬定一份知識產權仲裁員名單供使用者參考，以助加強香港在相關範疇的專長和能力。知識產權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知識產權署會繼續與本地仲裁及調解組織保持密切溝通和合作，以提升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服務。

15. 蔣麗芸議員提及內地法院處理涉及香港及國際著名品牌因商標爭議而引起的訴訟，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內地相關當局進行協調，推廣使用香港的知識產權仲裁服務解決這類爭議。蔣議員指出，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在互聯網上和內地十分普遍，她詢問當發生侵權時，在香港註冊的知識產權所受到的保護為何。她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如何可推動中港兩地互認知識產權，藉此加強保護在香港註冊的知識產權，從而提升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競爭力。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知識產權保護在本質上受地域限制，有關權利由每個司法管轄區根據本身的法律及慣例獨立授予。因此，在國際層面並無互認知識產權的安排。由於知識產權爭議是按各自的當地法律處理，知識產權創造者若要保護其知識產權，最佳的方法是在其尋求保護的國家註冊該知識產權。如有關個案已選定某個指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為仲裁依據的法律，則可採用包括仲裁和調解在內的替代解決爭議服務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無需付諸訴訟。他進一步表示，香港海關會與內地相關當局聯手採取執法行動，對付盜用知識產權的跨境個案。

#### *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計劃*

17. 主席詢問，在知識產權署與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於2014年12月攜手推出為期6個月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試驗計劃下，中小企業對其提供的免費初步知識產權諮詢服務的需求為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日後在試驗計劃完成後，持續提供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試驗期由2014年12月開始至2015年6月結束，至今已接獲16宗申請。知識產權署與律師會將會根據試驗期內所得的經驗檢討該計劃，並會研究推出正式計劃的可行性。

18. 廖長江議員引述部分中小企業反映，知識產權署及相關機構現時提供的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可以更為全面，俾能有效地支援本地企業或提升其對知識產權相關事宜的認識，他呼籲當局改善提供



這些服務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該項為期6個月的試驗計劃的目的，是憑藉提供免費初步知識產權諮詢服務，提升中小企業對知識產權相關事宜的認識，例如知識產權的創造、保護及應用。中小企業如需就其知識產權取得更深入的意見和服務，則需聯絡相關專業人士。

### *資源投放及推廣策略*

19. 鍾國斌議員察悉，在2015-201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政府當局為未來3年預留2,300萬元，以提供知識產權諮詢、舉辦及資助知識產權人力培訓、推動發展高度專門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以及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藉此支援知識產權貿易在香港的發展。他認為，鑒於所涉及的工作範圍廣泛，該筆撥款並不足夠。蔣麗芸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在2015-201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預留2,300萬元以支援促進知識產權貿易的工作外，政府當局亦從其他政府撥款(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電影發展基金及創意智優計劃)中調撥資源，支持創新及科技和創意產業界別創造和使用知識產權。他表示，當局認為該筆撥款足夠應付開展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新措施所需。如有需要擴展相關工作，政府當局會尋求立法會支持增加撥款。

21. 鑒於知識產權貿易範圍廣泛且涉及多種行業，鍾國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開展工作時，應考慮選定數個潛質優厚的行業作重點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或會考慮以香港擁有優勢的行業(例如紡織及成衣)作為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試點行業。政府當局歡迎相關持份者就如何促進所有相關行業的知識產權貿易發展表達意見。

22. 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廣香港作為進行知識產權貿易的理想地點。她詢問，相對於鄰近競爭對手，香港在進行知識產權貿易活動方面的優勢何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而言，香港擁有多方面的

優勢。香港是大都會和國際金融中心，並有中國內地作為腹地，是中國內地和整個區域的商業、貿易和服務中心，亦是外來投資者尋求進軍中國內地市場的跳板。除擁有奉行法治的悠久傳統外，香港亦有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簡單低稅制，以及大量通曉兩文三語並具備內地和國際視野的專業人才。由於香港在支援工業生產的研究及發展、設計、貿易及商用服務等方面經驗豐富，因此有潛質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V.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事宜**

(立法會 CB(1)831/14-15(05)——政府當局就《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建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諮詢：諮詢結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31/14-15(06)——立法會秘書處就《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事宜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在2014年11月11日至2015年2月11日期間，就《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下稱"《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諮詢的結果。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831/14-15(05)號文件)。

## 討論

### 《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好處

24. 蔣麗芸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詢問，《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後，在香港授予的商標權利會否獲《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包括內地)承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及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表示，知識產權保護在本質上受地域限制，有關權利由每個司法管轄區根據本身的法律及慣例獨立授予，其保護限於商標申請和註冊所在的地域。因此，在國際層面上並無互認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安排。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補充，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商標註冊安排屬中國國家內部的安排，而《馬德里議定書》是國際協定，因此並不適用。

25. 蔣麗芸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察悉，《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對促進香港與該議定書的其他締約方互認商標權利沒有幫助，他們詢問香港加入馬德里體系有何好處。

26.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表示，馬德里體系為商標申請人提供程序上的便利，讓其在多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管理商標。傳統上，商戶需在其希望獲得保護的個別司法管轄區申請商標註冊。但在馬德里體系下，商標擁有人可通過提交一份註冊申請及繳納一組費用，在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尋求保護其商標。此外，馬德里體系亦簡化了商標註冊後的管理。透過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中央存檔處，商標擁有人可通過單一程序，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國際局集中要求和記錄商標的改動或申請續期。

27. 盧偉國議員詢問，《馬德里議定書》的效力如何可延伸至香港。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表示，中國是《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將《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至於推行詳情，則需與中央政府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商議。

### 對本地商標代理業務的影響

28. 盧偉國議員提及商標行業關注到推行《馬德里議定書》後，在香港提交的商標註冊數目可能銳減，他表示關注這項建議可能會對本地商標代理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蔣麗芸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鑒於本地申請數目減少或會導致知識產權業界職位流失，蔣議員表示，知識產權行業萎縮不利於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29.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表示，部分商標代理關注在本地提交的商標註冊申請數目會銳減，使其業務受到負面影響，因此對《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持保留態度。然而，商標行業受到的影響未必如猜測般嚴重，因為在香港提交的商標註冊數目有增加的趨勢，在2010年至2014年間，商標註冊數目增加約39%；而事實上，大部分本地申請(在2014年近60%)都是由本港和內地申請人提出，因此不屬於《馬德里議定書》的範圍。《馬德里議定書》相信可為海外商標擁有人提供多一種可予採用的程序，讓其在國際申請中指定香港，從而在香港獲得商標保護。不過，這個選擇不會取代現時在香港提出商標註冊的本地申請渠道。國際申請增加，反過來可能為本地商標從業員帶來新的商機，尤其是中小型律師事務所。一項有關海外經驗的研究顯示，部分國家在加入《馬德里議定書》後，本地及國際商標註冊申請的數目均整體上升，而另一些國家的本地申請數目有所下降，但與此同時，國際申請的數目則錄得增長。這顯示《馬德里議定書》的影響不可輕易一概而論。

30. 至於這項建議對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的影響，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表示，《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對本地和海外商戶均有利。這項建議令本地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能以更具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方式，在國際層面註冊和管理其商標，可助其開拓環球商機。另一方面，海外貿易商可在馬德里體系下，在其國際申請中指定香港，從而在香港獲得商標保護。此舉或可為他們提供更大誘因，鼓勵他們在香港尋求商標保護及開拓商機。因此，加入馬德里體系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使香港成為設立和經營業務的理想地方，亦可提高本港商標制度的信

譽，有利香港發展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和知識型經濟體系。

### *馬德里體系在香港的運作*

31. 鑒於《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是中國內地而非香港，廖長江議員詢問，《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會否剝奪商標註冊處批准按馬德里體系提交的國際商標申請的權力。他亦詢問，對於在香港註冊的國際商標，其知識產權執法工作會否按照相關本地法例進行。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表示，馬德里體系為商標申請人提供程序上的便利，讓其在多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管理商標。然而，個別司法管轄區的實質註冊要求及有關的解決爭議機制，則將取決於當地的相關法律和做法。因此，在馬德里體系下指定香港的國際申請仍須由知識產權署的商標註冊處進行實質審查。知識產權執法工作亦會按照香港法例進行。

## **V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14日